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15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于秀峰、郭晋龙、王菊芳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证券专员张晓明等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17%；实现营业利润3.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98%；实现每股收益0.34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68亿元、净利润3.05亿元，较2014年收入4.2亿元、净利润1.7亿元，收入增长83%，净利润增长78%。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05,342,048.44元，按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807,854.7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35,136,138.4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74,169,514.12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95,955,335.45元。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龙华地块的开工建设和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推进，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且未来相应的投资支出也将大幅增长，各方面都对公司的资金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90,016,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250,409.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2016年向关联企业购买燃料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16年度向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购买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燃料油，该等燃料油的结算单价以关联企业在同期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同品质燃料油的价格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2016年向关联企业租赁房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6年拟向关联企业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租生产经营场所，包括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生物医药园部分厂房、办公楼，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松坪山水木路1号部分公寓等，租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政府部门市场指导价作为租金的定价参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2015年度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比例为83.98%，标的公司成纪药业盈利预测完成比例为81.27%，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76.43%；2014年度和2015年度标的公司成纪药业盈利预测的完成比例为94.95%，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88.68%。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的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翰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离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全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全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离职后，全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全衡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全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在任职期间作出承诺：“从翰宇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衡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全衡先生在任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的审核，提名补选朱文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予以审核，现提请董事会新增聘任朱文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于秀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于秀峰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因于秀峰先生于2010年6月17日起分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连续六年在公司董事会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于秀峰先生于2016年4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由于于秀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秀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曹叠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始，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叠云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曹叠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始，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的议案》

提名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始，至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始，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5:30

2、股权登记日

2016年5月16日（周一）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内容

（1）《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特别决议）

（6）《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接受于秀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文丰先生简历

朱文丰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先后担任记者、独立制片人，统管三个栏目，获深圳广电集团十年十佳制片人（独立）。现任公司董事（待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朱文丰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叠云先生简历

曹叠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学位，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室处长，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于2010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曹叠云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